

遠距接見

壹、前言

收容人配偶及親屬因故不便前往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接見，可於其方便前往之矯正機關就近辦理遠距接見（例：住台北者，可就近至臺北看守所辦理），透過視訊設備辦理接見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可參考[最近親屬表](#)

參、接見時間及申請表

- 一、收容人每月得應親屬之申請，接受遠距接見 2 次(次數與同囚接見、行動接見合併計算)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。
- 二、接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，每次可申請一個時段（半小時）。

三、[遠距接見申請表](#)

肆、接見程序及方式

- 一、首次辦理者，須備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單(可向矯正機關索取)，在預訂辦理遠距接見之一週前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），以掛號郵寄或傳真申請等方式，向收容人所在機關申辦遠距接見；已辦理過遠距接見成功者，可以直接向本監申辦，電話：05-3621865 轉 368。或以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（網址為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）直接登錄。
- 二、收容人所在機關於排定時程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；申請人亦可於申請接見日之前一日以電話查詢。
- 三、遠距接見核准後，申請人應依排定接見時間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就近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，填具遠距接見登記單，請審核後即可辦理遠距接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遠距接見，請以電話聯繫取消接見；如未依排定時間辦理遠距接見達 3 次者，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得停止其申辦遠距接見 3 個月。